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240號

原告 徐乃成
訴訟代理人 葉建廷律師
複代理人 王俊翔律師
被告 彭騰德

中瑋一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 林文惠
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 王聖舜律師
趙相文律師
吳榮庭律師
被告 美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誠浩

訴訟代理人 張嘉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匡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

